管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
评选办法

根据《市教委关于转发<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教学生函[2019]54号）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教学生函[2019]10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8-2019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[2019]47号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因国家奖学金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两奖”）申请条件相同、奖金额度相同，我院采取合并评选的方式，择优者依次授予国家奖学金、人民政府奖学金。

1. 申请条件

参照学校下发通知要求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两奖评选采取各系评选与学院评选相结合、量化核分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小组确定核分标准与计算公式，向全院师生公布。核分标准与计算公式见附件。

2.各系评选应由系主任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组成不少于3人的评委组，严格审核申请人材料，按不少于1:3的比例开展现场评审，推选2名候选人参加学院评审。

3.学院评选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评委人选，评委根据候选人申请材料核算基础分，根据候选人面试表现核算面试分，根据两项成绩综合排名，依次确定两奖获奖人选。

4.各系评委、学院评委需严格审核候选人材料，如遇候选人弄虚作假或其他不适于授予奖学金的情况，应取消其候选人资格，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校规校纪追究责任。

5.两奖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相关材料，逾期即视为放弃申请资格；各系需在规定时间内选出申请人，逾期即视为放弃名额。

6. 在学期间曾获得两奖任何一项的学生，已使用的加分项，再次申请时不予采用。

三、本办法由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解释。

2019年11月